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全重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全重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每年设置开放课题，支持与全重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交叉学科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第二条 全重实验室设立和遴选开放课题的基本原则是：符合全重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创新性或交叉学科的探索性研究，优先资助有重大需求背景、有创新思想、能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课题。全重实验室开放课题包括五类：一般项目（5万元/项）、青年项目（10万元/项）、面上项目（20万元/项）、重点项目（40万元/项）、重大项目（80万元/项）。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第三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全重实验室的核心研究方向，研究理念创新、研究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重实验室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各类项目开放课题具体申报资格要求详见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第五条 全重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及本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每年更新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信息系

统提交申请，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申报通道。

第六条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当在申请书盖章页（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意见）签字盖章。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盖章页上加盖公章。签字盖章的信息需在信息系统中提交。对于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签字盖章材料的，全重实验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全重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课题，由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确保开放课题设置合理和评审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开放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获资助后，申请人须与全重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并作为全重实验室流动人员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为了保证开放课题的顺利执行，每项开放课题原则上至少有 1 名全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开放课题参与人或联络人。

第八条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如需变动，申请人必须在开放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立项满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全重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课题相关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类别范围参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申请人须积极配合全重实验室或全重实验室指定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核。

第十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研究期限最

长不超过 3 年，申请人可结合研究实际合理统筹进度安排。开放课题须严格按照合同书要求按期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并提供成果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或获奖证书等。全重实验室视情况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中期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适当调整资助额度。对执行情况良好、成果突出的课题继续资助或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经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申请人须在 2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全重实验室视情况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终期评审，对完成课题优秀的申请者可以考虑连续资助。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相关资料由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统一保存，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申请书、评审记录、合同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申请人若出现未按合同履行、违规使用经费、审计不合格、提交虚假材料等情形，全重实验室有权解除开放课题合同、撤销立项资格，并追索全额或部分已拔付经费。

第五章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或利用课题经费完成的课题成果进行公开或发布时需事先获得全重实验室的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新闻通告、媒体宣传、会议发布、指南发布等，且均应规范标注实验室全称：中文为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Neurology and Oncology Drug Development。研究成果发表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应包含全重实验室的中英文名称。

第十五条 由全重实验室提供经费支持的开放课题产生的所有中间成果、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申请人和全重实验室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实行。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往发布的开放课题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具体由全重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